**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D3-002266-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_Toc8977)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4](#_Toc24100)

[第三章 协商方法 9](#_Toc360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81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3](#_Toc158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_Toc16893)

**第一章 邀请函**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服务项目**

**（GXZC2025-D3-002266-JDZB）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D3-002266-JD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0821号

项目名称：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包机运输合同，并随时提供有关项目进展资料。2025年9月22日完成承运任务（如有时间调整，按采购人要求以实际完成承运任务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3日9时00分**

2、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1）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报价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3日9时00分**截标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

项目联系人：王洁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13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5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标的** | **数量** | **服务要求** | **其他事项** |
| 1 |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 | 南宁—（老挝）万象往返包机 | 1项 | 航班时刻(东博会期间）: 9月N日南宁-万象-南宁 9月（N+7）日南宁-万象-南宁 机型：B737-800或相当机型座位数：C8Y155 行李重量：≥托运30kg/手提5kg（中途不接受经停） | 1.拥有南宁往返老挝万象的航线航权并能搭乘老挝国籍乘客至中国广西南宁，搭乘从中国国内出发的乘客至老挝。2.允许包机上下客。3.能提供飞机餐，含素食，并在食盒上予以标注。4.能按照航班最大载量予以安排托运，免收超重行李费。5.方案航线时刻按北京时间提供，来程从万象出发抵达南宁时间需安排在当天中午14:00前，返程从南宁出发抵达万象时间需安排在当天中午。6.能协助制定票价、提供税费清单并出具电子客票。7.包机执飞日期待定，具体按中国—东盟博览会确定时间安排。 |
| 2 | 南宁—（缅甸）仰光往返包机 | 1项 | 航班时刻（东博会期间）: 9月N日南宁-仰光-南宁 9月（N+7）日南宁-仰光-南宁机型：B737-800或相当机型座位数：C8Y155行李重量:≥托运30kg/手提5kg（中途不接受经停） | 1.拥有南宁往返缅甸仰光的航线航权并能搭乘缅甸国籍乘客至中国广西南宁。2.允许包机上下客。3.能提供飞机餐，含素食，并在食盒上予以标注。4.能按照航班最大载量予以安排托运，免收超重行李费。5.方案航线时刻按北京时间提供，来程抵达南宁时间需安排在当天中午14:40前，返程离开南宁时间需安排在当天14:00。6.能协助制定票价、提供税费清单并出具电子客票。7.包机执飞日期待定，具体按中国—东盟博览会确定时间安排。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报价必须包括（不限于）：使用飞机，包机（包括任务段和调机段）从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费并由此产生的调机费、停场费用、地面服务费、乘客机上饮食、燃油附加税、战争保险税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按照成交后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包机费用标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该费用不包括旅客在出发站之前和到达站之后的地面运输费用、旅行证件费用、离境税、中国机场建设税、及其他与旅客、行李有关的税收和费用。

1.2在总报价不高于2000000元的前提下，需对南宁至（老挝）万象往返包机、南宁至（缅甸）仰光往返包机分别进行报价。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包机运输合同，并随时提供有关项目进展资料。2025年9月22日完成承运任务（如有时间调整，按采购人要求以实际完成承运任务时间为准）。

4.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

中国广西南宁及老挝万象、缅甸仰光。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到签订合同及正式实施之前这段时间，采购人需要根据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实际情况对包机航线时刻、载量限制、机型、航空税费、出票方式、调机段利用等与包机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与完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设计修改并按最终采购人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6.2如遇航班时间需求调整时，采购人于包机起飞一个月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履约保证金

无

9.其他要求

9.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承运方案（包括调机段与班期、航线、载量限制、机型、包机费用、支付方式、出票方式、承诺完成时间等）。同时需提供合同。与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服务要求及条款均需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含代理服务费及引用第三方文字及图片所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第三章 协商方法**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

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交货期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联系人：王洁宇联系电话：0771-5813207 |
| 2 | 项目编号 | GXZC2025-D3-002266-JDZB |
| 3 | 项目名称 |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临时直航包机服务项目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项目联系人：旷若兰、庞倚林联系电话：0771-2808960 |
| 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 6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7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8 | 质疑受理 | （1）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771-2808960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2）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联系电话：王洁宇 0771-5813207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 |
| 9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邮寄地址：名称：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10 | 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 | 1.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报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1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括（不限于）：使用飞机，包机（包括任务段和调机段）从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费并由此产生的调机费、停场费用、地面服务费、乘客机上饮食、燃油附加税、战争保险税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按照成交后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包机费用标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该费用不包括旅客在出发站之前和到达站之后的地面运输费用、旅行证件费用、离境税、中国机场建设税、及其他与旅客、行李有关的税收和费用。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3 | 协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4 |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5 |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6 | 首次报价文件的退回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19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5%/□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
| 20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 总 则**

**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3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5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邀请函”。

1.6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资金来源**

3.1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服务。

**4.采购方式**

4.1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6.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疑问和质疑**

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如认为报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7.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5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6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7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7.5规定的；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青秀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向组织该项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投诉**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协商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根据本章第10.1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1.报价文件的编写**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报价文件。

1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1.4.1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协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2本次报价只接受电子版报价文件。

11.4.3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4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5报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报价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

13.2 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3.3 在提交“最后报价”前，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13.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报价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报价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报价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6备份报价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2.2报价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报价文件构成**

15.1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5.1.1 商务部分：

（1）报价函：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3）根据本章第5.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信用声明：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8）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部分中的第（1）～（5）、（7）项必须提交；第（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报价时必须提交；第（9）项根据需求自主提供。**

15.1.2 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要求、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等（根据“需求一览表”中具体要求提供）。

**技术部分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根据需求一览表中具体要求提交。**

**16.报价**

16.1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供应商可就“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报价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协商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四 评标**

**19.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首次报价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报价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协商**

20.1 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协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协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协商方法：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协商。在协商中，不得改变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第三章“协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协商依据。

22.4报价文件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之一者，供应商报价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5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报价文件未按本章第15.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6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4）报价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协商小组认为报价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6）报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协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7）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报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废标**

**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五 成交结果**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协商小组按第三章“协商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其他事项**

**27.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8.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

报 价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报价函（格式）**

致：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交货时间： 。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收成交。

3、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分标（如无分标，不必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信用声明（格式）**

致：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对本项目第二章《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对本项目第二章《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承运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采购人/包机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

联系方式：0771-5813207

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⑷ 成交通知书

⑸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项目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采购及应提供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价格包括（不限于）使用飞机，包机（包括任务段和调机段）从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费并由此产生的调机费、停场费用、地面服务费、乘客机上饮食、燃油附加税、战争保险税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按照成交后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包机费用标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该费用不包括旅客在出发站之前和到达站之后的地面运输费用、旅行证件费用、离境税、中国机场建设税、及其他与旅客、行李有关的税收和费用：

航线1： ；单价金额（大写）： （￥ ）人民币；

航线2： ；单价金额（大写）： （￥ ）人民币；

4.2包机费用外的有关税费标准：

4.3账户：

4.4定金：合同签订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航线包机款的20%作为定金，定金在乙方支付后续包机款时可转为包机款。

4.5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航班预计起飞前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包机款，即人民币 （¥ ），支付方式为 。

**5、包机日期、航班号和时刻（北京时间）**

**6、包机航班可利用座位和行李额度**

**7、乙方责任**

7.1包机人应保证每个旅客都持有有效证件，包括护照、签证、卫生检疫证以及其他必须证件，确保旅客符合登机要求。

**8、甲方责任**

8.1甲方应确保提供的飞机适航，机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按照民航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安全、舒适的飞行服务；

8.2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航班的具体时间、登机口等信息；在航班延误或取消时，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8.3 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

8.4 甲方应保护好乙方乘客的安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违约及违约金**

双方要求修改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此前仍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9.1 合同签订后， 乙方申请航班取消必须在所取消航班预计起飞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定金退还；甲方申请航班取消必须在所取消航班预计起飞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双倍返还定金。

9.2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取消包机，甲方应按全额向乙方退还包机款及定金；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取消包机，不向乙方做任何经济赔偿，但需退还包机费用及定金。

9.3乙方在航班预计起飞前不足30天时提出取消航班，甲方不退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为了保障航班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则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反之，在民航局航线、时刻批复的情况下，甲方在相同时间段内提出取消航班，双倍返还定金并且退还包机费用，并赔偿乙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

9.4如因不可抗力（如天气不适合飞行、政府行为、军方、战争、罢工等），包机未能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致使航班取消时，甲方不负责由此原因而导致未能执行航班而产生的后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乙方退包者，甲方应退还合同规定之航段未执行部分包机款额，不收取退包费。

9.5若乙方不能及时付款（含定金支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9.6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9.7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航班转包给第三者经营，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包机总费用30%的惩罚性违约金。

**10、其它**

正式执行的起始日期以民航局批复为准。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民航有关规定协商办理；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法院予以诉讼解决，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

10.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有效期 月，即至 年 月 日终止。本合自合同双方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10.4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

10.5 合同中涉及的“日”，为公历日。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  |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